

神环环发〔2023〕9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宏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0 立方米/小时酚氨废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宏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宏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0 立方米/小时酚氨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宏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0 立方米/小时酚氨废水处理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公司原项目用地）。本项目考虑公司远期兰炭项目规划规模，一次性建成 50 立方米/小时酚氨废水处理项目。生化处理段池体按照 20m³

/h+30m³ /h 的规模实施。本项目根据工艺过程可按照酚氨回收片区及生化处理片区实施划分，其酚氨回收片区主要包括：除油单元、酚氨回收单元、粗酚精制单元、产品原料罐区；生化处理片区主要包括：生化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酚氨回收单元的酸性废气及不凝气、粗酚精制单元不凝气、生化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以及罐区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依托兰炭项目设置的VOC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进入兰炭项目炭化炉燃烧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按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酚氨废水经“酚氨回收+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作为洗煤、熄焦水回用宏泰兰炭项目，不外排。项目自身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兰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一同进入本项目“生化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作为洗煤、熄焦水回用

宏泰兰炭项目，不外排。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依托宏泰公司兰炭项目。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污泥要求投产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如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则实施综合利用或运垃圾填埋场处置，鉴别之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废机油依托宏泰兰炭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1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